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660號

原　　告　恆德工程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紹恆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與被告班鈉特有限公司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,580,023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55,203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十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　法　官　張麗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高培馨